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场内简称	100 红利、红利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5180
交易代码	515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4,637,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

	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734,998.96
2.本期利润	242,064,232.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02,493,234.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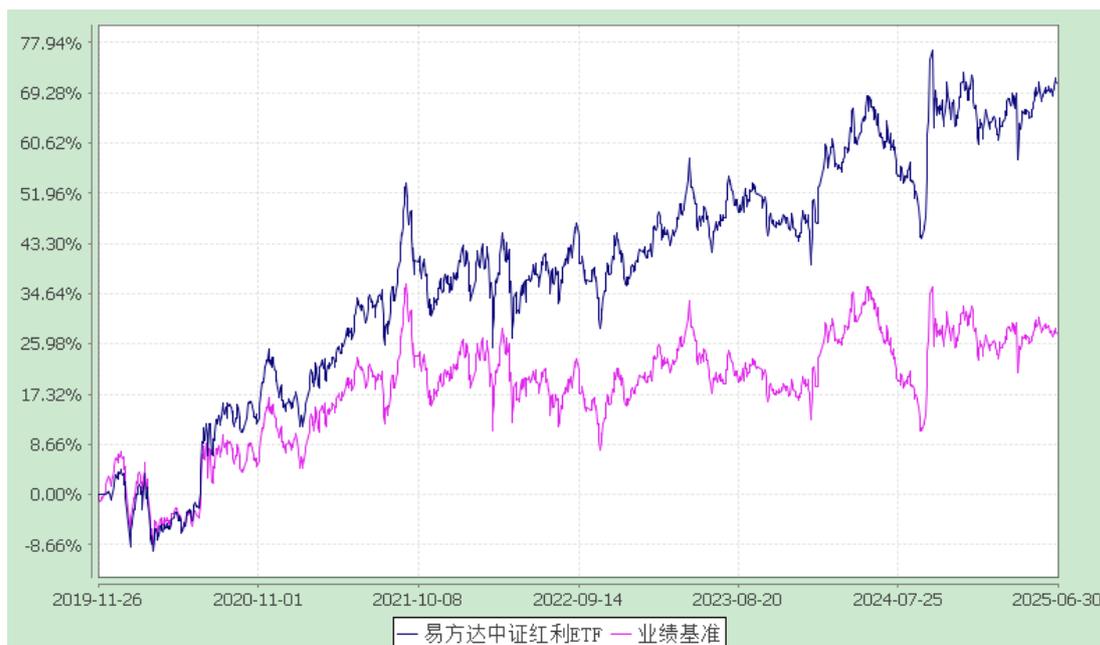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1.03%	0.04%	1.03%	2.56%	0.00%
过去六个月	-0.19%	0.90%	-3.07%	0.90%	2.88%	0.00%
过去一年	6.26%	1.19%	1.04%	1.19%	5.22%	0.00%
过去三年	21.94%	0.98%	5.95%	0.99%	15.99%	-0.01%
过去五年	73.34%	1.07%	32.30%	1.08%	41.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97%	1.09%	27.75%	1.10%	43.2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1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7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ETF（自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中证 800ETF 联接（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纳斯达克	2019-11-26	-	17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

	100ETF (QDII)、易方达中证 2000ETF (自 2023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 (QDII)、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 A50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指数 (QDII-LOF)、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 (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 (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 (QDII-L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LO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 的基金经理。
宋钊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 (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 (QDII-LOF)、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 (自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2020-09-05	-	11 年	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易方达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 (QDII)、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1 次，其中 7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

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红利指数，该指数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二季度，面对快速变化、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加的国际环境，我国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畅通经济循环，有力对冲外部因素的负面影响，保障了国民经济总体平稳运行。我国经济显现出韧劲和活力，部分指标继续改善，发展新动能不断培养壮大，高质量发展态势得到延续。4、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实际增长 6.1%、5.8%，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等因素影响下，市场销售增长加快，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月加快 1.3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我国外贸多元化发展取得新进展，高技术含量商品出口为贸易增长提供了支撑，4、5 月份货物出口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9.3%、6.3%。

资本市场方面，我国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积极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及提振与扩大消费的作用。报告期内 A 股市场在外部冲击下展现了较强的韧性，整体呈现先跌后涨、震荡上行的走势，交易活跃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A 股市场红利资产在市场大幅下跌阶段体现了良好的防御属性。新“国九条”政策推动 A 股上市公司显著提升分红积极性，近七成 A 股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常态化分红机制逐渐形成。在经济平稳增长及流动性保持宽松的宏观环境下，具备经营业绩稳健、高股息、低波动特征的红利资产对于中长期资金的吸引力将不断提升。报告期内，中证红利指数上涨 0.04%。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75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年化跟踪误差 1.10%，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92,588,564.78	99.67
	其中：股票	8,292,588,564.78	99.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54,727.30	0.26
7	其他资产	5,875,026.62	0.07
8	合计	8,320,118,318.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43,367,343.36	18.59
C	制造业	2,029,089,465.03	24.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424,811.00	2.38
E	建筑业	206,307,402.52	2.48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132,359.26	3.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5,576,757.28	11.7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321,356,702.75	27.96
K	房地产业	129,064,378.40	1.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3,505,720.80	3.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22.6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3,760,701.72	4.14
S	综合	-	-
	合计	8,292,588,564.78	99.88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19	中远海控	14,203,807	213,625,257.28	2.57
2	000937	冀中能源	26,430,000	151,972,500.00	1.83
3	002048	宁波华翔	7,869,800	144,883,018.00	1.75
4	601998	中信银行	15,618,222	132,754,887.00	1.60
5	601838	成都银行	6,334,257	127,318,565.70	1.53

6	600398	海澜之家	18,074,926	125,801,484.96	1.52
7	601166	兴业银行	5,384,287	125,669,258.58	1.51
8	601939	建设银行	12,993,427	122,657,950.88	1.48
9	601006	大秦铁路	17,778,487	117,338,014.20	1.41
10	600919	江苏银行	9,642,453	115,130,888.82	1.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邯郸市丛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内丘县分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浦海事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0,38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49,026.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5,616.24
8	其他	-
9	合计	5,875,026.6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57,637,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15,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8,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4,637,000.00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25年04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2,306,839,313.00	182,000,000.00	389,311,300.00	2,099,528,013.00	34.79%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